**高雄醫學大學行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3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07.27 高醫秘字第1041102428號

106.10.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7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核備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規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各行政單位，分設組或中心辦事，並置組長或主任及職員等人員。 因業務需要，得增設、變更或裁撤行政單位，應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行政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之特殊需求，設置任務型單位，應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變更或裁撤任務型單位程序亦同。 | 二、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各行政單位，分設組或中心辦事，並置組長或主任及職員等人員。 因業務需要，得增設、變更或裁撤行政單位，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本校目前任務型單位均各自設置法規，並無統籌訂入本校相關組織法規，故於本要點新增任務型單位名稱，以資識別。 |
|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及行政規劃二組、研究總中心、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四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及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及行政規劃二組、研究總中心、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四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及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1.新增一級行政單位之任務型單位。  2.依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辦法設置。 |
| 四、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教務企劃、教學資源四組、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教務處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業務及統籌教育部校級計畫，得設置教學卓越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四、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教務企劃、教學資源四組、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 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1.新增一級行政單位之任務型單位。  2.依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設置。 |
| 同現行規定 | 五、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及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五組及軍訓室，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辦事員、軍訓教官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六、總務處：分設事務、採購、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警衛、技工、工友、司機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七、圖書資訊處：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八、國際事務處：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九、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產學營運處為培育創業精神及創業能力之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得設置創新創業中心，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九、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1.新增一級行政單位之任務型單位。  2.依產學營運處簽呈設置。 |
| 十、秘書室：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務研究暨企劃、校友暨公共事務、新事業發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秘書室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校務研究相關事務，得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十、秘書室：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務研究暨企劃、校友暨公共事務、新事業發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1.新增一級行政單位之任務型單位。  2.依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置。 |
| 同現行規定 | 十一、人事室：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十二、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三、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輻射防護與環境管理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護理師等若干人。 | 十三、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輻射防護與環境管理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若干人。 | 依106.09.20環安室核准簽呈1067400037，變更職稱與增設護理師。 |
| 同現行規定 | 十四、稽核室：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十五、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分設研究典藏和展示推廣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本點未修正 |
| 十六、各一級行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行政單位者，或該單位專任職員工數達二十人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行政副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一項規定不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 |  | 1.本點新增。  2.依人事室105年9月26日簽呈及校務首長會議決議通過，新增一級行政單位之副主管規定。 |
| 十七、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點次變更  2.修正程序 |

**高雄醫學大學行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3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07.27 高醫秘字第1041102428號

106.10.12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7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核備

|  |  |
| --- | --- |
| 一、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各行政單位，分設組或中心辦事，並置組長或主任及職員等人員。 因業務需要，得增設、變更或裁撤行政單位，應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行政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之特殊需求，設置任務型單位，應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變更或裁撤任務型單位程序亦同。 |
| 三、 |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及行政規劃二組、研究總中心、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四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及研究資源整合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 四、 | 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教務企劃、教學資源四組、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教務處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業務及統籌教育部校級計畫，得設置教學卓越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 五、 |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及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五組及軍訓室，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辦事員、軍訓教官等若干人。 |
| 六、 | 總務處：分設事務、採購、出納、保管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警衛、技工、工友、司機等若干人。 |
| 七、 | 圖書資訊處：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 八、 | 國際事務處：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 九、 | 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產學營運處為培育創業精神及創業能力之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得設置創新創業中心，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 十、 | 秘書室：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務研究暨企劃、校友暨公共事務、新事業發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秘書室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校務研究相關事務，得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 十一、 | 人事室：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 十二、 | 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 十三、 |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輻射防護與環境管理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護理師等若干人。 |
| 十四、 | 稽核室：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 十五、 | 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分設研究典藏和展示推廣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 十六、 | 各一級行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行政單位者，或該單位專任職員工數達二十人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行政副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一項規定不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 |
| 十七、 | 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